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盐人社察证字〔2026〕第 250730 号
王华辉(身份证:342423*****6197, 盐城中海九樾项目门窗安装班组负责人:

市民沙马巴草等 7 人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反映你承包的盐城中海九樾项目门窗安装班组拖欠工资, 共计人民币 61000 元(明细表附后)。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发项目及数额、实发数额、支付日期、支付周期、依法扣除项目及数额、领取者姓名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 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 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及劳动者出勤记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 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的规定, 你应对市民沙马巴草等 7 人在你承包的盐

城中海九樾项目门窗安装班组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请你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盐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说明情况、接受调查，并提交市民沙马巴草等7人在你承包的盐城中海九樾项目门窗安装班组工作期间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

如你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我局将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附：投诉人提供拖欠工资数额明细表

地 址：盐城市新龙广场4号楼1403室 邮编：224002

联系人：颜风

电话：0515-87011556



附表

投诉人提供拖欠工资数额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拖欠起止时间	拖欠数额 (元)	备注
1	木色尔地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6425	
2	阿生九格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4360	
3	沙伍且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8375	
4	申特史布	2022 年 7 月 19 号至 2022 年 8 月 27 号	3200	
5	沙友哈	2022 年 4 月 15 号至 2022 年 5 月 23 号	9327	
6	沙赤古	2022 年 8 月 10 号至 2022 年 9 月 21 号	9938	
7	沙马巴草	2022 年 3 月 15 号至 2023 年 3 月 20 号	19375	
	合计		61000	